温环建﹝2021﹞047号

关于年产150吨色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50吨色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鸿路1088号1号楼5F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1878.5m2，项目总投资165万元，拟建年产色母粒150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熔融挤出废气、投料及破碎粉尘和注塑（试样）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工艺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15米；投料及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试样车间管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六、本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经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6日

|  |
| --- |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6日印发 |